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司調字第881號

聲　請　人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林芳如

林芳菁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買賣價金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0條定有明文。又同法第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項著有規定。前揭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05 條第3 項亦規定甚明。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調解，請求相對人等連帶給付就繼承自信託登記予兩造之母名下，惟實際為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於出售後之價金。依調解聲明內容即核屬有因不動產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與不動產有關之事項而涉訟情形，依上說明，得由系爭建物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又相對人等之住所地分別位於臺北市及高雄市，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而系爭建物位在臺北市南港區，是依

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第20條但書規定，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之臺灣士林地方地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